

中科智慧創新創業競賽

活動簡章

一、活動主旨：



臺灣的經濟型態正在調整為以「創新」作為經濟驅動之核心，未來經濟發展將更需透過「國家創新創業體系」以維持經濟成長與提升生產力，進而強化我國創新創業系統運作效率，達到提升經濟成長與發展優質生活等目標。因此，如何有效透過政府力量，整合各加速平台國際創新創業資源及區域創新系統，強化臺灣內部創新能量以及人才，進而提升臺灣產業價值。

「中科智慧創新創業競賽」係結合加速器功能與中科產業合作，以競賽的方式共同培育未來臺灣關鍵新創團隊，透過創業題材的構思，有效連結團隊創意與產業需求，找出創業核心價值與風險，使整體創業計畫更符合市場所需，進而完善創業構想並付諸實現。

二、執行團隊

指導單位: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辦單位:

中科新創加速器

協辦單位 :

- 台灣工研新創協會
- 福爾摩沙雲創基地
- TI 台灣孵化器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 修平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育成中心

三、活動特色

- **中科產業深度對接**：決選階段，邀請中科園區事業企業高階經理人與業界經理人擔任評審，若提案內容出色，有機會獲得額外專案合作或天使基金。
- **廣納創新概念**：本競賽主要以創新概念為競賽主軸，參賽隊伍僅需有**創業概念並具備可行模式即可參賽**，且不限創新技術或產新產品，整合類型的智慧 AI 創新服務也非常歡迎繳件參賽，公告入選決賽的隊伍，可使用本基地創客中心之設備進行模型打樣，若符合相關規定，最高可獲得**打樣補助金最高新台幣 1 萬元!**

- **高額競賽獎金**：總獎金高達 新臺幣 310,000 元，高額獎金提供青年創業第一筆資金，離創業圓夢更進一步。
- **跨世代創業家晚宴**：邀請園區事業高階主管與入選新創團隊共享晚餐，透過創業新舊世代的相互交流，進一步擴增創業團隊人脈資產。

四、競賽活動辦法：

(一) 競賽領域

參賽主題需為**智慧機械、智慧醫療或人工智慧**三大領域內，具可執行之**概念**即可參加，創新之**技術/商品/服務**皆可申請參賽。

(二) 參賽資格

參賽對象以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主(非學生比例上限 1/3)，各組均需 2 人以上報名參加，團隊成員可跨校組成，每團隊皆須列指導老師 (或業師) 1 名，指導老師不得為團隊成員，但可跨校指導。

(三) 競賽獎勵

- 第一名 1 位(獎金新臺幣 10 萬及獎狀)。
- 第二名 2 位(獎金新臺幣 5 萬及獎狀)。
- 第三名 3 位(獎金新臺幣 2 萬及獎狀)。
- 佳作獎 5 位(獎金新臺幣 1 萬及獎狀)。
- 入選複賽 20 強團隊皆可獲得決賽證明

競賽聯絡人：中 科 新 創 加 速 器 / 郭 經 理 04-2560-0588#6309
ctspace@ctsp.gov.tw

(四) 報名方式與聯絡資訊

參 賽 者 請 至 中 科 智 慧 機 器 人 自 造 基 地 網 站

<http://accelerator.bdcweb.org/news4.html> 下載相關附件，於 109 年 5 月 8 日 17:00 前回傳報名表單並繳交附件資料(如下所示)，收件地址為 ctspace@ctsp.gov.tw，報名成功以主辦單位回傳郵件為主。(競賽聯絡人: 中新創加速器/郭經理 04-2560-0588#6309)

- 報名表(附件一)
- 計畫簡報
- 切結書(附件二)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填寫) (附件三)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

(五) 競賽時程 (應新冠肺炎主辦單位具有競賽調整權利)

決賽地點: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臺中市大雅區福科路 6 號)

(六) 3D 打樣補助

進入決賽之 20 支新創團隊，若使用本基地創客中心之設備，每隊將提供最高新臺幣 10,000 元之打樣補助金，將雛型概念具體化！

上述補助金含設備使用講師費，相關耗材由主辦單位統一採購，採實報實銷，限使用本基地之打樣設備，本補助金不可折抵現金或抵用其他費用)。

(七) 創業課程

預計以一系列課程提供競賽團隊了解創業時所會面對的問題，並針對本次競賽提供 90 秒電梯簡報課程以及 3D 列印課程，協助創業團隊將概念化為具體的實務與完整計畫。

(八) 跨世代創業家晚宴

本競賽評審以中部科學園區內廠商為主，獲獎團隊將於獲邀參與跨世代創業

家晚宴，透過產業經驗傳承與相互交流，相互激勵新創提案，增進投資機會、引發產業轉型契機。

五、評審作業：

- (一)資格審：參賽團隊最遲需於 109/5/8 下午 17：00 前完成線上報名，超過時間視同未報名成功。主辦單位負責報名團隊之資格審查，凡未完全繳交所有報名資料或資料有誤者，經主辦單位 Email 通知，最遲需於 109/5/11 中午 12：00 前完成補件。未如期完成補件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參加競賽。
- (二)初審：邀請各創新育成中心經理組成聯合初審團隊，依計畫之市場分析、產品/服務模式、營運模式等三個面向進行評審，決定入圍決賽簡報的團隊。
- (三)決審：邀請產、學界專業人士共同評選入圍團隊之計畫書並聽取簡報決定決審審查成績。

競賽審查評分表

評分構面	評分細項	比重
市場分析	目標市場規模	20%
	目標市場規模競爭分析	
產品/服務模式	主要產品、技術或服務說明	50%
	現有市場需求/痛點/其他	
	創新特點	
	可行性評估	
營運模式	定價策略	30%
	成本結構	
	獲利模式	
	銷售開發計畫	
	團隊組成	

六、智慧財產權：

- (一)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參賽團隊所有，但得獎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因推廣創業競賽與活動，及相關活動成果展示，公開發表及利用其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含計畫書內容、簡報及光碟資料等)，且不再另外支付費用。
- (二)若參賽作品中如涉及到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請於繳件同時檢附智慧財產權來源與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任何智財權糾紛，或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公序良俗，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若經發現有上述情事或有不符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已頒贈之獎項與獎金。

七、注意事項：

- (一)請密切注意各項活動期程及如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
- (二)參賽內容須為參賽團隊自行新創之構想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
- (三)參賽作品在交送運輸過程中若有損壞，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四)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之正確性，若無法執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五)競賽結果將公告於網路上，並個別通知入圍及獲獎團隊。得獎金額超過 13,333 元者，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按給付全額扣取 15%稅金（惟扣繳稅金若未達 2,000 元以上，免於預先扣繳）。
- (六)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 (七)如活動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有權力更改活動內容、取消或改期。
- (八)本校為活動聯繫之目的，須蒐集相關人員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學校單位(系所)、職稱、出生日期、E-mail 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當事人權利，請洽主辦單位。

中科智慧創新創業競賽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相關	填表日期	
團隊名稱			
作品名稱			
團隊成員 姓名/系所/年級 /Email	隊長(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連絡 Email：_____ ★請提供正常收發之聯絡電話及信箱，避免聯絡不及之情況發生。 代表參賽團隊，負責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組員： 學校名稱：_____ (成員 1)、_____ (成員 2)、_____ (成員 3)、_____ (成員 4)、_____ (成員 5)、_____ (成員 6)、_____		
指導老師	姓名：_____ 單位/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計畫摘要 (200 字內)			

為活動聯繫之目的，須蒐集相關人員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學校單位(系所)、職稱、出生日期、E-mail 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當事人權利，請洽主辦單位。

切結書

本團隊已詳閱「**中科智慧創新創業競賽**」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內容，保證各項報名表資料之內容及提供各資料均正確無誤，願意配合競賽之相關活動，包含創業輔導及成果展示活動；並保證參賽計畫書絕無抄襲等不法行為，如有不法行為，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被取消比賽資格，退回獎金、獎盃及獎狀。

立書人 (團隊成員及指導老師)：

(1) _____ (親筆簽名)

(2) _____ (親筆簽名)

(3) _____ (親筆簽名)

(4) _____ (親筆簽名)

(5) _____ (親筆簽名)

(6) _____ (親筆簽名)

(7) _____ (親筆簽名)

(8) _____ (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_____參加「中科智慧創新創業競賽」，並遵守競賽辦法及競賽相關事宜。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基地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基地因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基地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基地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基地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基地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基地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基地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基地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地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基地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基地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基地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基地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基地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簽章

- (1) _____ (親筆簽名)
- (2) _____ (親筆簽名)
- (3) _____ (親筆簽名)
- (4) _____ (親筆簽名)
- (5) _____ (親筆簽名)
- (6) _____ (親筆簽名)
- (7) _____ (親筆簽名)
- (8) _____ (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